

2025 年松江南站大型居住 社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日 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5 年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日常养护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2-27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41122149954-17176607

项目名称：**2025 年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日常养护服务**

预算编号：1725-00000247

预算金额（元）：9711240.00 元（国库资金 971124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971124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日常养护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71124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 年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日常养护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同时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2-02 至 2024-12-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12-27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4-12-27 09: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

联系方式：021-37686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方式：57746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老师

电话：577461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5年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日常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内容: 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 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说明: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9711240.00元人民币, 其中一期管廊日常运行维护费用、设施设备维护费用及其他报价最高限价为471.989万元, 二期管廊日常运行维护费用、设施设备维护费用及其他报价最高限价为399.053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

联系人: 朱老师

电话: 021-37686618

传真: /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人: 单老师

电话: 57746172

传真: 6774365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同时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1、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联系电话：37686618。

3、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0、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2、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3、交付日期：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4、转让与分包：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5、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 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

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公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74617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5楼2508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

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或《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 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附件

三、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一) 实施依据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等级、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等。

(二) 执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四、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运维费的 30%; (2) 第二、第三季度, 经考核合格后, 分别支付运维费的 20%; (3) 第四季度考核完成且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支付尾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其中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 (9)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技术响应内容，按有关表格填写：
 -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②项目经理简况表
 - ③主要管理及施工人员简况表
 - ④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⑤劳动力计划表（自拟）
-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工作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①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②运行维护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运行管理制度控制中心运行制度，含运行值班、机房管理、监控管理、消防管理、设备远程管理、联络协调等；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设备运行监控值班、设备检查、设备操作、消防检查等；管廊设施设备维护方案，管廊本体结构及附属设施检查、检验、检测、保养、维修方案等。
 -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 ④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
 - ⑤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技术规程，确定保证管廊设施的完好的制度、方案，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养护技术手段，设施设备更新更换计划等；
 - ⑥优惠条件和承诺：投标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 (3)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果评审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检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5%×100	15
2	需求理解	综合管廊现状及重点难点分析	主观分	1、能否对本项目进行深入的理解，是否详细阐述了本管廊项目现状、设施状况。	4
				2、能否对本管廊运行维护工作的各类风险因素进行全面分析。	4
				3、能否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设施分布范围、设备设施配置等）及服务性质特点，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进行梳理分析。	4
3	运行管理制度	运行管理制度	主观	1、根据管廊实际情况制定的运行管理制度，是否包括 (1) 控制中心运行制度，含运行值班、机房管理、监	4

	及设施设备维护方案		分	控管理、消防管理、设备远程管理、联络协调等) (2) 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设备运行监控值班、设备检查、设备操作、消防检查等), 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设施设备维护方案	主观分	2、根据管廊实际情况制定的管廊设施设备维护方案,是否包括管廊本体结构及附属设施检查、检验、检测、保养、维修等。	4
4	运维团队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	主观分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主持同类项目管理经验,是否具备组织、协调、指导等综合管理能力(提供证明文件)。	4
		技术负责人	客观分	具有二级建造师或中级工程师(市政工程专业), 提供证书得3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3
		安全员岗	客观分	安全员岗具备安全C证, 提供1份人员证书得1分, 最高得6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6
		消防值班兼监控岗	客观分	消防值班兼监控岗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等消防类水平证书, 提供1份人员证书得2分, 最高得4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4
		高压电工岗	客观分	具备高压电工证书, 提供1份人员证书得2分, 最高得2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 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2
		低压电工岗	客观分	具备低压电工证书, 提供1份人员证书得2分, 最高得2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 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2
		其他岗位配置情况	主观分	提供的其他人员岗位配置, 工作时长及时段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2
5	运行维护设备设备配备	资源配置	客观分	1、根据6.2设备配备要求中“(1)车辆需求”, 提供满足要求的车辆证明材料得4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自有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租赁提供车辆行驶证及租赁合同复印件)	4
			客观分	2、根据6.2设备配备要求中“(2)设备机具要求”, 提供满足要求的设备机具证明材料得5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设备机具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 如发票上无法显示具体机具名称规格应附	5

				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管廊一期设施设备更新更换计划及保障措施	主观分	1、根据《管廊一期设施设备更新更换表》能否提供针对性的采购更换进度计划以保障管廊一期的设施设备更新更换工作尽快实施。 2、能否根据设施设备更新更换计划提供相对应的劳动力、物资的配套保障措施。	3 3
6	运行维护质量安全管理方案	安全管理方案	主观分	1、是否具备覆盖管廊运维工作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制度，含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建立、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防护、安全记录、项目部及企业级安全检查、安全考核、及管廊数据保密等。 2、是否具备针对管线入廊工程施工的安全管理方案，包含入廊施工方案审核备案、人员及机具核实登记、人员安全交底、施工过程安全监督措施等。	4 4
		应急预案	主观分	1、能否提供雨季汛期针对管廊初期雨水仓溢流处置的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应急准备、处置措施、处理能力，响应时间等； 2、能否提供针对燃气舱的专项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准备、处置措施、处理能力，响应时间等； 3、能否提供针对其他任何可能的突发事件（如消防火灾、有毒有害气体伤害等）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准备、处置措施、处理能力，响应时间等；	2 2 2
		安全和质量目标承诺	客观分	承诺运维安全和质量目标符合《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YJ08-2168-2015）及国家、本市相关综合管廊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得3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7	档案、服务管理方案	档案信息化管理方案	主观分	是否具备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管廊运维的档案、信息化管理及客户服务制度。	2
8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综合管廊运行维护类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2025年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日常养护服务包1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一期管廊日常运行维护费用、设施设备维护费用及其他		详见明细（）
2	二期管廊日常运行维护费用、设施设备维护费用及其他		详见明细（）
3	设施设备更新费用		详见明细（4、管廊一期设施设备更新更换报价明细表）
4	投标人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合计			

说明：（1）其中一期管廊日常运行维护费用、设施设备维护费用及其他报价最高限价为 471.989 万元，二期管廊日常运行维护费用、设施设备维护费用及其他报价最高限价为 399.053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5）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6）各包件的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均以上表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4、管廊一期设施设备更新更换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类型	型号	现有数量	更换数量	维修内容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综合单价(投标人报价)	小计
1	可燃气体探测传感器	C630-IR	253	253	更换耗材	200		
2	气体检测传感器	ZXYZUV	277	42	更换主板	280		
				38	更换耗材	30		
3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J-SAP-M-FMB04ZZ/W	323	1	手报总成	65		
4	温湿度传感器	HT-600	98	6	主板、耗材	280		
5	防火门	GFM-1224-D5 A1.50-1 甲级	80	4	更换整体门框	600		
					闭门器	600		
6	排烟防火阀	PFHFWSPC-K-800*800	105	1	更换阀体	850		
7	声光警报传感器	ALF-FB 103G BBJ-24V	202	1	更换报警器	130		
8	消防电话	盛通CDU-EX	238	1	更换光纤电话总机	850		
9	消防应急灯具	BL-1701(安全出口指示灯)	138 2	120	更换总成	120		
10	照明(应急+普通)	GLD8380(S)-E-18	419 5	120	更换总成(1000mm)	180		
				80	更换总成(600mm)	120		
11	超细干粉灭火器	FZX-ACT 1.2MPa	213 3	213 3	过期更换	420		
12	手持式灭火器	ABC 干粉灭火器 4KG	158 0	237	失压充装	60		
13	自救式呼吸器	TZL30 火灾逃生面具	320	320	过期更换	30		
14	气体控制柜蓄电池	12V 4.5Ah	53	37	更换电池	70		
15	钢化玻璃	厚度 4+4mm	约 900	25m 2	更换玻璃	700		

		厚 度 6+6mm		9m2	更换玻璃	980		
--	--	--------------	--	-----	------	-----	--	--

合计（元）：

说明：（1）投标人需在投标时提供本表，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所报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含税金）、采购、运输、保管等费用，安装、调试和原设备拆除等费用包含在日常运维费用中，不在此清单价报价范围内。

（3）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不得超过预算的最高单价限价，超过预算单价的报价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5 年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日常养护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同时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包 1
3	自定义	大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包 1
4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1.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本项目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日常养护服务，属于 建筑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供应商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经理与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负责人。
-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其他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同类项目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 用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自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应厂家	单价/单位	月消耗量	小计	备注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上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 2025年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日常养护服务 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2025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4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按每季度考核验收。
-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 其它

5.2 验收标准：

见招标文件中考核办法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运维费的 30%；
- (2) 第二、第三季度，经考核合格后，分别支付运维费的 20%；
- (3) 第四季度考核完成且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支付尾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约定，若乙方违反有关条款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总标的的 15% 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2025年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日常养护服务
项目内容	2025年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日常养护服务，包括管廊本体、控制中心及相关附属设施。其中附属设施包含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电气、暖通、自控、排水、标识等7个系统，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9711240.00元人民币，其中一期管廊日常运行维护费用、设施设备维护费用及其他报价最高限价为471.989万元，二期管廊日常运行维护费用、设施设备维护费用及其他报价最高限价为399.053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招标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招标主要内容：本次招标服务主要内容为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及二期项目的运行维护、设施设备维护、应急维修等作业，南站大居综合管廊已基本建成并投入使用，管廊分别为一期位于旗亭路、白粮路、玉阳大道人行道下，总长为7.425km；二期分布在金玉路、泖亭路、松卫北路、南乐路4条道路5个路段上，目前全长约6.646km。

1.2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971.124万元，投标人应对一期、二期分别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其中一期报价不得高于471.989万元，二期报价不得高于399.053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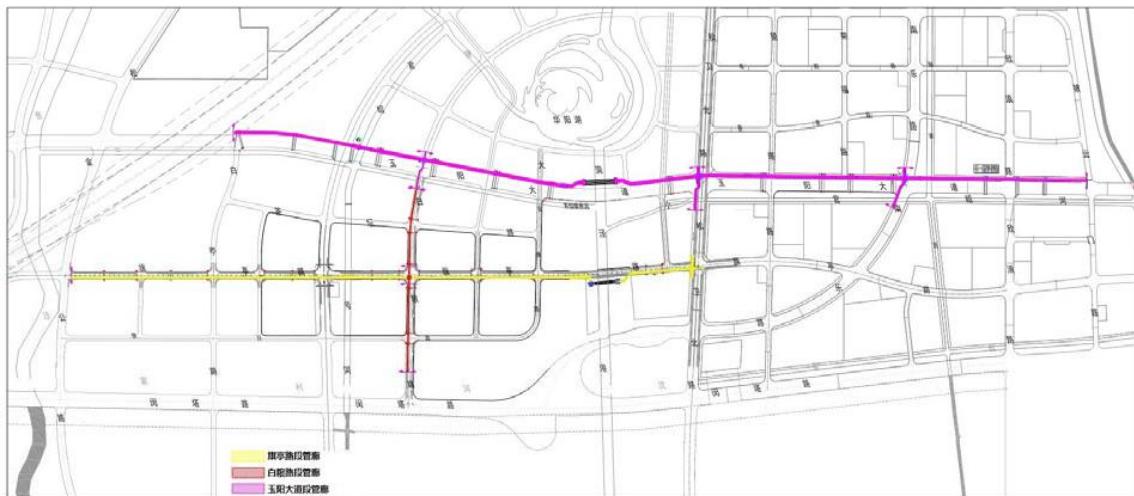
1.3 服务目标：按照《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YJ08-2168-2015）开展综合管廊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管廊主体结构、廊内廊外设施设备以及廊内的各类水、电、燃气、通信管线的安全稳定运行，各项设施设备完好，确保各类管线入廊施工工程管理安全有序，充分发挥松江区地下综合管廊的社会效益。

2. 项目基本情况

2.1 一期管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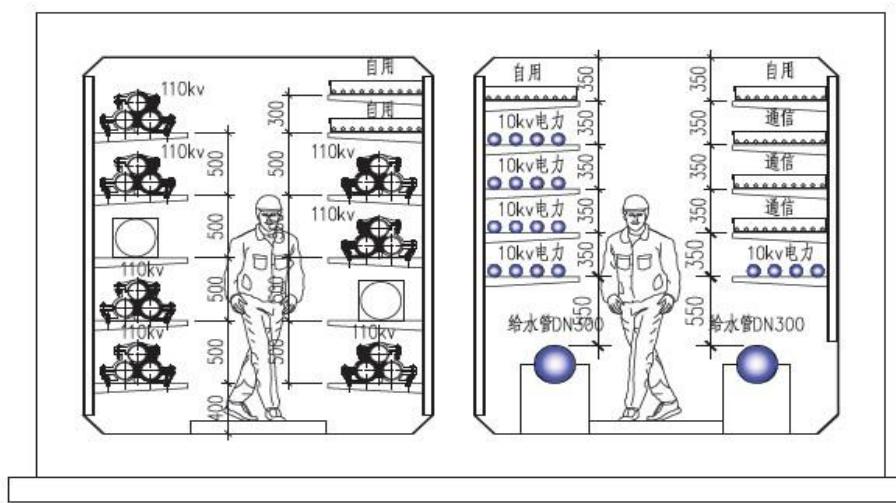
2.1.1 位置及纳入管线

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位于旗亭路、白粮路、玉阳大道人行道下，总长为7.425km。纳入的管线有电力电缆（380V~110kV）、通信电缆、给水管线（DN300~DN1000）、雨水、污水（DN400）、燃气（DN500）等。目前管廊一期已纳入燃气、自来水、电力、雨污水等管线，入廊管线总长度82.5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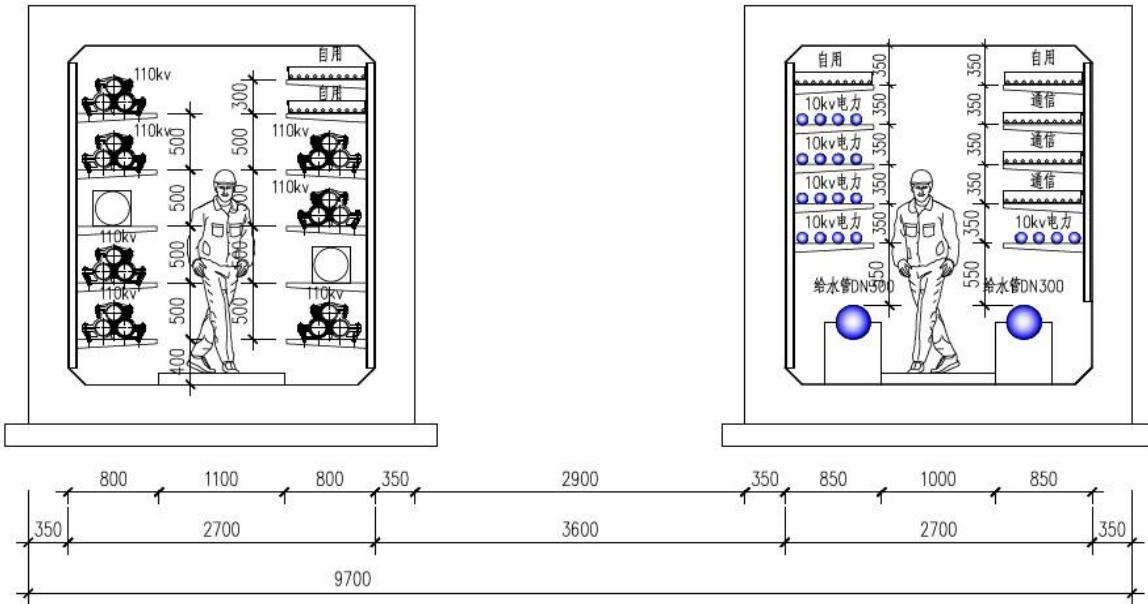


2.1.2 标准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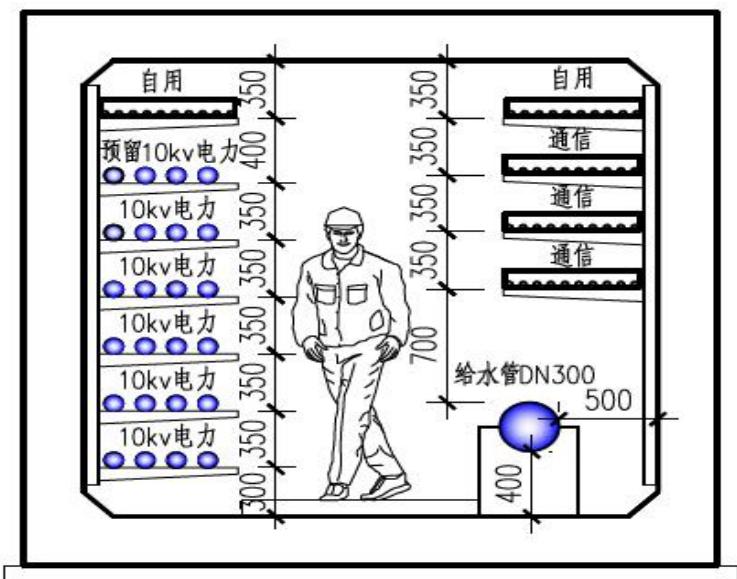
综合管廊标准断面为矩形，共有两种类型，标准段分为：旗亭路标准段、旗亭路过桥标准段、白粮路标准段、玉阳大道（白茅路~官绍一号河）（陈家浜~披云门）标准段、玉阳大道（官绍一号河~陈家浜）标准段；非标准段分为：通风口、吊装口、分支口、交叉口、倒虹段、转折段、地下空间展览段；另外有分变电所、电力工井、电力引出通道等附属构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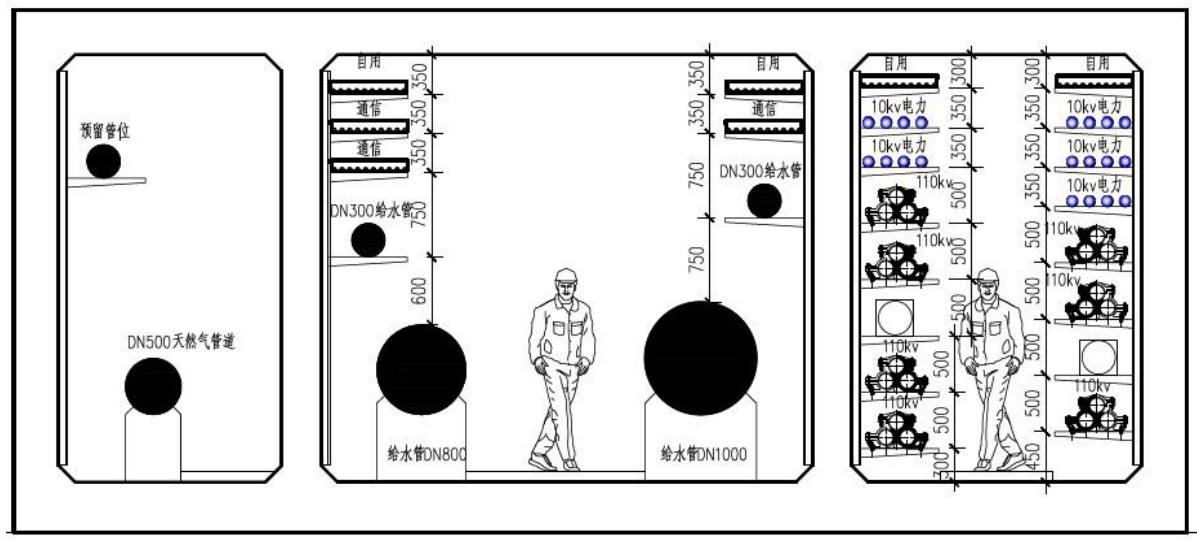
旗亭路综合管廊标准断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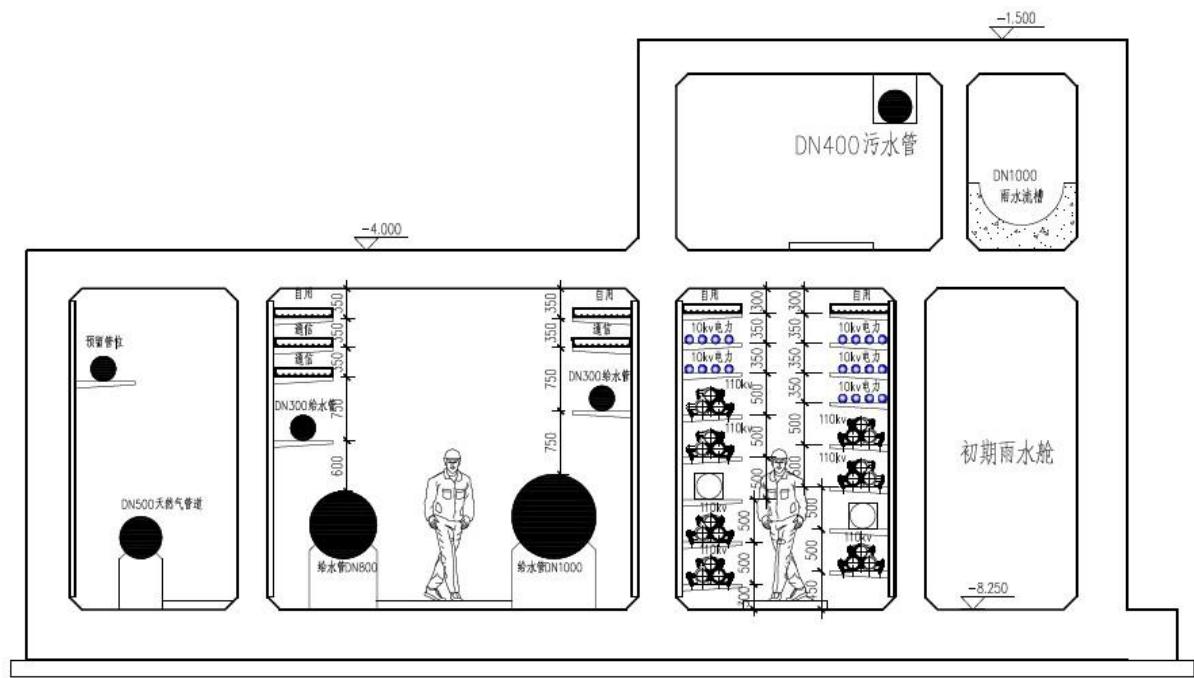
旗亭路综合管廊过桥段标准断面布置图 1:50



白粮路综合管廊标准断面布置图



玉阳大道综合管廊(白苧路~官绍一号河)(陈家浜~披云门路)标准横断面图



玉阳大道综合管廊(官绍一号河~陈家浜)标准断面图

2.1.3 附属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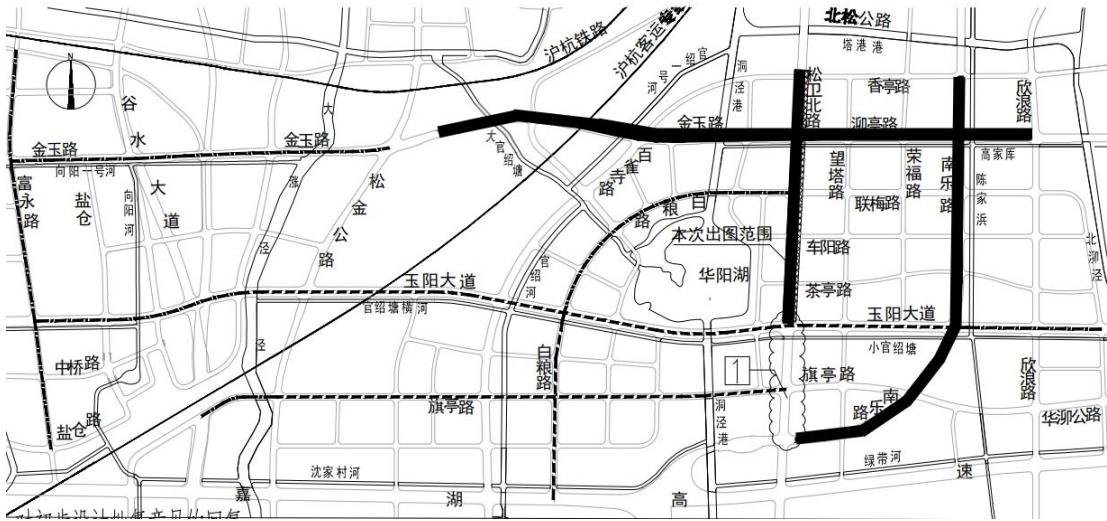
综合管廊工程还包括了相关附属设施，其中有消防、排水、通风、电气、照明、监控、通讯、安防等系统，支架、标识等设施。

2.2 二期管廊

2.2.1 位置及纳入管线

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二期全长 6.646km，分布在金玉路、泖亭路、松卫

北路、南乐路 4 条道路 5 个路段上，大部分为三舱、部分为双舱两种结构形式。管廊二期已入廊上水、燃气管线共计 4.2 公里。



2.3 控制中心

南站大居综合管廊有正在使用的临时控制中心，位于新建玉阳大道和百雀寺路交叉口以东 200 米地下综合管廊内部。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日常运行维护

3.1.1 入廊管线管理

各类管线入廊施工的业务受理、空间分配、施工组织、安全维护、协助招标人与管线权属单位签订入廊施工协议、管线运维管理、管线档案整理等工作，另外国家或上海市入廊管线收费办法和收费标准出台后，招标人将另行制订管廊收费的相关工作内容和要求，中标人应承诺承担管廊收费的相关义务。

3.1.2 入廊作业管理与服务

(1) 负责与各类入廊管线施工的施工单位签订廊内施工安全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职责，做好管线入廊的整体施工组织计划，统筹制定合理的管线入廊施工顺序安排，建立和制定管线入廊施工的工作流程以及需告知相关管线单位的各类事项，做好对入廊相关管线单位的交底，保障入廊施工的有序、安全和施工进度。

(2) 为保障管线入廊工作顺利进行，完成安全目标，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运维单位须建立管线入廊工作安全管理机制，投入足够的持有安全 C 类证的专职安全员进行监督，明确本单位各级安全责任，统筹管廊内各相关单位的施工安全。同时要编制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并进行应急演练。

(3) 协调各管线权属单位分段、分种类、分工序错开施工，明确施工区域、时间、负责人，并形成文件，要求各单位必须严格按文件要求执行，有效的保证施工的顺畅，避免管线入廊工作

混乱。

(4) 督促进入管廊作业的单位加强施工人员教育，提高成品保护意识，避免对管廊本体，廊内安装的附属设备和其他管线单位已施工完成的部分造成破坏。同时负责对廊内的成品保护的监督工作，如发生成品损坏，需查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

(5) 受理需要进入综合管廊作业的单位提出的申请，综合实名登记并发放入廊作业证。制定相应廊内作业管理制度。管廊内动火、电焊等特殊工种进行专项审批登记和重点监控。

(6) 在进入管廊施工前，检查管廊内照明、应急疏散通道、通风等，保证管廊内的施工环境。管廊廊内空气质量符合要求后方能准许作业人员进入，确保人员安全。

(7) 管线单位施工作业完成后，应对管线单位作业现场进行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清点人数，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廊内施工工完料净，确保廊内整洁，对管线单位的竣工报告进行审核，检查管线单位是否按已提交的施工作业单进行作业。

3.1.3 运行管理

综合管廊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管理，包括消防值班与检查、监控值班、供电值班与检查以及每日不少于 1 次的管廊内外全线安全巡查。

日常巡检内容		
项目	内容	方法
管廊主体结构	结构	是否有变形、沉降位移、缺损、裂缝、腐蚀、渗漏、露筋等
	变形缝	是否有变形、渗漏水，止水带是否损坏等
	排水沟	沟槽内是否有淤积
	装饰层	表面是否完好，是否有缺损、变形、压条翘起、污垢等
	爬梯、护栏	是否有锈蚀、掉漆、弯曲、断裂、脱焊、破损、松动等
	管线引入(出)口	是否有变形、缺损、腐蚀、渗漏等
	管线支撑结构	支(桥)架是否有锈蚀、掉漆、弯曲、断裂、脱焊、破损等
	施工作业区	支墩是否有变形、缺损、裂缝、腐蚀等
地面设施	人员出入口	施工情况及安全防护措施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雨污水检查井口	表观是否有变形、缺损、堵塞、污浊、覆盖异物，防盗设施是否完好、有无异常进入特征，井口设施是否影响交通，已打开井口是否有防护及警示措施
	逃生口、吊装口	表观是否有变形、缺损、堵塞、覆盖异物，通道是否通畅，有无异常进入特征，格栅等金属构配件是否安装牢固，有无受损、锈蚀
	进(排)风口	

保护区周边环境	施工作业情况	周边是否有临近的深基坑、地铁等地下工程施工	目测、问询
	交通情况	管廊顶部是否有非常规重载车辆持续经过	
	建筑及道路情况	周边建筑是否有大规模沉降变形，路面是否发现持续裂缝	
监控中心	主体结构是否有沉降变形、缺损、裂缝、渗漏、露筋等；门窗及装饰层是否有变形、污浊、损伤及松动等		目测

3.2 设施设备维护

3.2.1 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

设施包括：管廊结构本体、临控中心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投料口、通风口、集水井、钢护栏、爬梯、自用桥架、线缆支架、门窗、防火门、防火隔断等。

服务内容：

主体结构的维护内容		
	项目	内容
管廊内部	地面	设备设施完好，清扫杂物，保持干净
	排水沟、集水坑	设备设施完好，淤泥清理
	墙面及装饰层	设备设施完好，清除污点，局部粉刷
	爬梯、护栏、支(桥)架	设备设施完好，除尘去污，防锈处理
地面设施	人员出入口	设备设施完好，清扫杂物，保持干净通畅
	雨污水检查井口	设备设施完好，除尘去污，防锈处理，保持通畅
	逃生口、吊装口	
	进(排)风口	
临控中心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		设备设施完好，清扫杂物，保持干净
供配电室		

3.2.2 消防系统

(1) 灭火器

综合管廊所有舱室沿线，人员出入口、防火门处、吊装口、通风口、逃生口、设备布置间、分变电所设有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燃气舱为严重危险等级，最大保护距离 9m，每处设置 2 具，充装 5kg 灭火剂，电力舱、综合仓、污水舱为中危险等级，最大保护距离 20m，每处设置 2 具，充装 4kg 灭火剂。

(2)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系统

管廊内设置有公安部消防产品 3C 认证的超细干粉自动灭火系统，保护对象为综合管廊内的电力线缆，以综合管廊内划分的防火分区作为一个保护区进行保护，系统采用全淹没灭火方式。管廊内每台灭火设备充装量 8kg。

服务内容包括：应建立维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消防设施日常检查、测试、维修、保洁、保养、耗材更换。

消防设施维护内容	
项目	内容
灭火器	<p>(1) 检查压力、外观和有效期，严格落实灭火器报废制度。</p> <p>(2) 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维修单位对灭火器进行功能性检查，在相同批次的灭火器中抽取一具进行灭火性能测试。</p> <p>(3) 手提式灭火器泄压、到期充装更换。</p>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系统	<p>(1) 对灭火剂粉罐进行水压试验。水压试验不合格不允许再使用。</p> <p>(2) 再充装时所使用的灭火剂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和行业标准</p> <p>(3) 定期对灭火装置进行常规检查，发现灭火装置一经开启或压力指示器指针指向红色区域时，必须重新再充装。</p> <p>(4) 定期对灭火装置进行全面检查，包括相关联动系统。必要时取下灭火装置检查，发现灭火器有结块现象，必须重新再充装。</p> <p>(5) 超细干粉罐体灭火剂到期后整体充装、更换。</p>

3.2.3 排水系统

管廊内结构渗漏水、生产及消防废水汇集于管廊内明沟，然后排入集水池内，废水由泵提升至地面压力窨井后接入市政雨水管道。排水泵采用水位自动控制，手动控制，并在控制中心显示水位信号机运行状态。排水管：压力排水管采用热镀锌钢管。

服务内容包括：排水设备日常检查、测试、维修、保洁、保养。

3.2.4 通风系统

综合管廊各舱室平时通风均采用机械进风、机械排风的通风方式，高压电力舱、综合舱（电力、通讯、给水）每约 400m 为一个通风区间，每个通风区间一端设置送风机机械进风，另一端设置排风机机械排风，形成推拉式的纵向通风系统。平时通风系统兼做火灾后通风系统，通风系统排风的入口处设置电动排烟防火阀，进风的出口处设置电动防烟防火阀。

平时工况：通风系统定时启停控制，根据管廊内、外空气参数，确定合理的运行工况间歇运行，达到排除废气满足卫生要求。

高温报警工况：任一通风区间空气温度超过设定值，温度报警控制器发出报警信号，联动启动通风设备强制换气。

巡检工况：人员进入综合管廊前，需提前启动该区间通风系统进行换气。

火灾工况：管廊内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当任一防火区段发生火灾，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关闭发生火灾区段和相邻区段的通风设备、电动防火阀。待火灾熄灭后，重新打开该防火区段的电动防火阀和通风设备，进行火灾后通风。

服务内容包括：通风设备日常检查、测试、维修、保洁、保养。

3.2.5 电气、照明系统

消防、监控设备、应急照明、燃气舱的风机为二级负荷；一般照明、一般舱的风机（不含燃气舱）、排水泵检修插座箱等为三级负荷。

旗亭路设置2座分变电所S01和S02，玉阳大道设置2座分变电所S03和S04。各路段的分变电所形成单侧供电环式网络接线的结构，环网接线开环运行，环网2回路电源由控制中心提供。每座分变电所各设1台变压器，运行方式常用，容量160kVA，负荷率约60%~80%。区间配电控制柜落地安装与通风口处的设备平台。

非天然气舱电缆沿自用桥架敷设，出电缆桥架穿钢管敷设，耐火电缆、电线的保护钢管明敷时外涂防火涂料，暗敷时保护层厚度不小于30mm。结构为现浇混凝土时，照明配线穿管沿墙壁、顶板穿钢管暗敷。结构为预制混凝土时明敷。自用电缆桥架采用无孔托盘式防火桥架（内衬耐火板）。

天然气舱电缆沿无孔托盘式（内衬耐火板）桥架敷设，出桥架穿钢管保护明敷，拉线盒、接线盒等采用隔爆型防爆设备。

接地干线采用热镀锌扁钢-40×6通长设置焊接于电缆支架每根立杆上端，在各路段交叉点、引出段、控制中心过渡段交叉点等处，接地干线相互焊接连通构成接地总网。天然气舱在管廊的接出口、首末端人员进出口均安装接地端子盒，用于防静电接地。

服务内容包括：电气、照明系统的日常检查、维修、保洁、保养、耗材、零配件的更换及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

3.2.6 环境与附属设备监控系统

每个分变电所均设置一台环境汇聚柜，柜内主要设备包括：一台环网型千兆/百兆交换机、一套RS485/以太网关、一套UPS。

每个监控分区设备间均设置一台分区环境及安防监控柜，柜内主要设备包括：一台环网型百兆交换机、一套PLC、一套UPS。

环境与附属设备监控系统采用双层网络架构，由控制中心核心交换机与分变电所环境汇聚柜内千兆/百兆交换机组成单模千兆主干光纤环网，由分变电所环境汇聚柜内的千兆/百兆交换机与监控分区环境及安防监控柜内百兆交换机组成多模百兆子光纤环网。

分变电所环境汇聚柜采集的信息：

- (1) 汇聚各监控分区环境及安防监控柜上传的监控信息。
- (2) 分变电所低压配电柜、EPS柜内网络仪表的电气参数。

监控分区环境及安防监控柜采集的信息：

- (1) 分区各舱室的温度、湿度、含氧量空气质量检测值。
- (2) 分区各舱室地势最低处的危险水位检测值。
- (3) 分区各舱室照明系统运行工况。
- (4) 分区各舱室通风系统运行工况。
- (5) 分区各排水泵运行工况。
- (6) 分区各自动液压井盖的运行工况。
- (7) 分区通风口及分变电所微波与被动红外复合入侵探测器的报警信号。
- (8) 分区 0.4kV 配电柜进线网络仪表的电气参数。

监控分区环境及视频监控柜控制的设备：

- (1) 分区各舱室照明系统的开启/关闭。
- (2) 分区各舱室通风系统的开启/关闭。
- (3) 分区各自动液压井盖的开启/关闭。
- (4) 分区各微波与被动红外复合入侵探测器相配套的声光报警器的开启/关闭。

现场检测仪表设置：

- (1) 在分区各舱室通风最不利处分别挂顶安装一台温湿度仪、一台氧气含量仪。
- (2) 在分区各舱室地势最低处分别挂顶安装一台超声波液位变送器。

服务内容：环境与附属设备监控系统的日常操作、检查、维修、保洁、保养、耗材更换。

3.2.7 安防系统

安防系统分为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及巡检系统：

(1) 视频监控系统

每处分变电所均设置一台视频汇聚柜，柜内主要设置一台环网型千兆交换机、一套 NVR、一套 UPS。每个监控分区均设置一台环境及视频监控柜，柜内设置一台千兆视频环网型千兆交换机。

视频监控系统采用双层网络架构，由控制中心视频核心交换机与分变电所视频汇聚柜内千兆交换机组成单模千兆主干光纤环网，由分变电所视频汇聚柜内千兆交换机与监控分区环境及视频监控柜内视频千兆交换机组成单模千兆子光纤环网。

在综合管廊各舱室不超过 100 米设有一台日月转换型网络摄像机（监控分区各舱室分别设置两台），在监控分区设备间及通风机房、分变电所变压器室及低压室分别设置日月转换型网络摄像机。

摄像机由所在分区 ACU 负责供电，线缆距离小于 90m 的网络摄像机采用阻燃 CAT5e 网线连接传输视频信号，线缆距离大于 90 米的采用阻燃多模 4 芯光纤连接传输视频信号，并在光纤两端设置光端机。视频监控系统采用就地存储、控制中心调用的控制模式。分变电所视频汇聚柜内 NVR 负责存储分

变电所供电范围内所有分区内所有网络摄像机的视频信号，循环存储时间为 30 天。由相关报警信号触发的视频信号直接存储于控制中心。在控制中心控制室设置安保工作站，该工作站可按

顺序或制定区间显示现场图像画面。当某区间摄像机视频移动检测报警、红外防入侵报警或自动液压井盖非正常打开，该工作站显示器自动显示相应区间的图像画面。

(2) 入侵报警系统

入侵报警系统采用微波与被动红外复合入侵探测器，并采用配套的声光报警器。

微波与被动红外复合入侵探测器及配套的声光报警器安装在通风口及分变电所在人员非法入侵风险的通风百叶内侧。微波与被动红外复合入侵探测器的报警信号介入分区 ACU 内 PLC，并由 ACU 内 PLC 控制声光报警器的开停。

(3) 出入口控制系统

在通风口、投料口、分变电所安装自动液压井盖控制人员出入。自动液压井盖的监控信号接入分区 ACU 内 PLC。

(4) 电子巡检系统

电子巡检系统采用离线式。离线式电子巡检系统由巡检器、通讯器、软件、巡检点 4 部分组成。在分变电所变压器室及低压室、监控分区设备间、通风机房、舱室内排水泵及仪表安装处、给水管道阀门安装处、电力电缆接头处设置巡检点

服务内容：安防系统的日常操作、检查、维修、保洁、保养、耗材更换。

3.2.8 通讯系统

通讯系统包括有线电话通讯系统及无线电话对讲系统。

(1) 有线电话通讯系统

有线电话通讯系统采用光纤电话。在控制中心控制室设有电话系统通讯柜一台，引入市话中继线 12 对，用于控制中心对外电话联系及控制中心管廊电话话务台与管廊内管线电话通讯。在控制中心内控制室、会议室和办公室安装有电话接线盒。

在每个监控分区设备间设有一台光纤电话主机，在综合管廊各舱室不超过 100 米设有一台光纤电话副机（监控分区各舱室分别设置两台），在各分变电所设有一台光纤电话副机。电话副机通过电话线连接至所在监控分区设备间光纤电话主机。各光纤电话主机通过光纤环网连接至控制中心通讯柜。

(2) 无线对讲系统

无线对讲系统主要由监控中心的无线控制器 AC、工作站、光纤环网、管廊现场无线 AP 及手持设备 VoIP 手机组成。

在综合管廊各舱室不超过 100 米设有一台无线 AP（配定向天线）（监控分区各舱室分别设置两台），无线 AP 连接至分区 ACU 内环境交换机，利用环境网络进行通讯信号传输。

服务内容包括：通讯的日常检查、维修、保洁、保养及手持机电池更换。

3.2.9 标识

综合管廊标识系统共分 6 类，分别为管廊介绍与管理牌、入廊管线标识、设备标识、管廊功能区与关键节点标识、警示标识、方位指示标识。

管廊介绍与管理牌主要布设于主要出入口、控制中心内。设备标识主要布设于各类功能区及关键节点处醒目位置。警示标识主要布设于管廊内各危险隐患周边醒目位置。方位指示标识主要布设于管廊内各关键位置节点，其中运营里程桩号沿程布置，间距 25m。灭火器材标识主要布设于放置灭火器材处附近。

服务内容包括：标识的维修、保洁、更换。

3.3 应急处置及应急物资补充

中标单位必须制定有效的应急处置预案，对现场人员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尤其是针对燃气舱和初期雨水舱需有专门的应急处理预案，确保有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进行有效的处置，保证运维服务正常有序。

一期及二期投标报价已包含应急物资、设备和常用备品补充等费用，中标单位应及时对损坏的零星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及时补充应急物资和常用备品仓库。

3.4 其他工作及要求

3.4.1 配合与协调

由于一期、二期管廊项目分别处于完工和基本完工状态，期间涉及原工程施工单位的保修事宜。中标人应对相关事宜做好配合协助工作，包括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接管前排查管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况并提出整改建议；
- (2) 记录、统计管廊运行期间设施设备损坏、故障情况，报送招标人并督促原工程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
- (3) 遇有紧急情况，接受招标人的指令对故障设施进行紧急抢修；
- (4) 协助招标人制订年度大中修及专项工程计划；
- (5) 落实招标人提出的合理工作要求。

3.4.2 安全生产

中标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人员安全防护、消防管理、用电管理、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严查隐患、杜绝事故。

对于其他入廊作业单位，运维单位须与其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和监管措施。

3.4.3 档案资料管理

中标单位应建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明确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保管、使用、借阅、等工作流程；编制管线、作业、运行、维护、检测、保护、安全、应急档案资料；定期整理、归档、备份各类档案资料。

3.4.4 管廊保护

中标单位应做好管廊保护相关工作，包括各类管线入廊施工时的廊内设施和成品保护、安全保护区日常巡视、异常情况报告、施工作业影响情况评估等，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3.4.5 费用代缴

水、电、通讯、排污等公用事业费用，由中标单位代缴，每季度按缴费单或发票实报实销。

3.4.6 公众责任险

公众责任险主要承保被保险人在从事综合管廊日常养护服务时，因发生意外事故而造成的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为降低和控制中标人在承担本项目时的风险，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在接到甲方通知 15 天内足额购买此项保险，总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

4. 服务质量要求

中标人服务质量应达到“管廊运维考核办法”的要求，同时还《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规范》（GB/T38550-2020）、《城镇综合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51274-2017）、《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包括维护内容、方法、周期、质量标准等指标。

招标人每季度对中标人进行一次服务质量考核，用以评价中标人的质量水平并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主要依据。

6. 服务技术要求

6.1 项目组织及岗位要求（下表所列任职条件为最低要求，投标单位应提供等于或优于表格所列条件）

中标人应设立专门项目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业务上接受招标人的全面领导。组建运行养护专业团队，达到常态化持续管理目标。项目部应结合综合管廊一期、二期实际需求，设立以下专业团队并进行岗位配置，并纳入技术评分（证明文件：人员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1.1 管廊日常运行维护岗位

现场运维人员一期、二期共应不少于 14 个岗位，详见下表。

	岗位	岗位数	岗位职责	任职条件	备注
一期	项目负责人	1	全面负责管廊的各类现场运行维护和管线入廊的组织协调、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工作	★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建造师及安全员 B 证（提供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提供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方平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期和二期为同一岗位；

			台查询截图)	
技术负责人	1	负责廊内施工统筹设计、入廊流程审查、制定各类方案等工作，确保入廊施工的安全有序	二级建造师或中级工程师	
安全员	3	确保廊内施工和运行期间的安全，具体实施安全教育、安全监督制定和演练应急预案以及现场文明施工保障监督等工作	持有安全员 C 证	根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 1.0.4 综合管廊必须试行 24h 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 3.3.1 综合管廊安全管理应包括出入安全、作业安全、信息安全、环境安全、安全保护、应急管理等, 与二期合计配备 3 组 6 班 (一期 3 班, 二期 3 班), 满足每天工作 10 小时 (上午 7:30-11:30, 下午 11:30-1:00, 1:00-5:30), 365 天工作要求。
资料员	1	各类档案管理及入廊施工手续办理等	持有资料员证	
后勤保障	1	负责运维及日常资料整理归档、接待等日常事务		
日常保洁	2	办公区的日常保洁及管廊内的定期保洁		
共9岗位				
岗位	岗位数	岗位职责	任职条件	
二期	安全员	3 确保廊内施工和运行期间的安全，具体实施安全教育、安全监督制定和演练应急预案以及现场文明施工保障监督等工作	持有安全员 C 证	根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 1.0.4 综合管廊必须试行 24h 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 3.3.1 综合管廊安全管理应包括出入安全、作业安全、信息安全、环境安全、安全保护、应急管理等, 与一期合计配备 3 组 6 班 (一期 3 班, 二期 3 班), 满足每天工作 10 小时 (上午 7:30-11:30, 下午 11:30-1:00, 1:00-5:30), 365 天工作要求。

				小时（上午 7:30-11:30，下午 11:30-1:00, 1:00-5:30），365 天工作要求。
日常保洁	2	办公区的日常保洁及廊内的定期保洁		
共 5 岗位				

6.1.2 设施设备维护人员

设施设备维护人员一期、二期共应不少于 50 个岗位数，详见下表。

岗位	岗位数	岗位职责	任职条件	备注
一期	施工配合兼巡查员（内部设施）	负责管线施工配合与现场管理，内部设施、廊外沿线巡查。	其中需有至少 2 人持有施工员、城市综合管廊运营管理等相关证书，负责施工配合与现场管理事宜	根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 3.3.3，严禁单独一人进入综合管廊，因此 2 人一组，配备 2 组，满足 365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上午 7:30-11:30，下午 11:30-1:00, 1:00-5:30）要求，对一期全线开展管线入廊配合以及管廊本体巡检、入廊管线以及管廊消防、通风、供电、照明、监控与报警、给水排水及标识等巡查等；
	施工配合兼巡查员（外部设施）	负责管线施工配合与现场管理，廊外沿线巡查	城市综合管廊运营管理等相关证书	根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 需 2 人一组，配备 2 组，满足 365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上午 7:30-11:30，下午 11:30-1:00, 1:00-5:30）要求，对管廊外沿线的巡检，避免管廊周边施工等对管廊造成影响，并对管廊人员出入口、吊装口、逃生口、通风口、管线分支口等进行巡查，确保管廊安全运行。
	消防值班兼监控班组长	负责消防、视频监控、设备监控部门与维护、保障部门的协调安排	持有相关专业上岗或资格证书	根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 1.0.4 综合管廊必须试行 24h 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以及 3.3.3 严禁单独一人进入综合管廊，365 天，24 小时值班，四班三运转，每天白天 2 岗位，晚上 3 岗位，与下行“消防值班兼监控”共合计配置 10 岗位，负责消防、视频监控、设备监控值班。

	消防值班兼监控	8	负责消防、视频监控、设备监控值班。	持有相关专业上岗证或资格证书	根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 1.0.4 综合管廊必须试行 24h 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 以及 3.3.3 严禁单独一人进入综合管廊, 365 天, 24 小时值班, 四班三运转, 每天白天 2 岗位, 晚上 3 岗位, 与上行“消防值班兼监控组长”共合计配置 10 岗位, 负责消防、视频监控、设备监控值班。
	机电操作维修工	2	负责廊内机电设备使用的操作与日常保养相关工作。	持有相关专业上岗证或资格证书	根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 3.3.3 严禁单独一人进入综合管廊, 配置 2 岗位 1 组负责管廊消防系统、通风系统、给水排水系统、标识系统的使用的操作与日常保养相关工作, 满足 365 天每天 10 小时 (上午 7:30-11:30, 下午 11:30-1:00, 1:00-5:30) 工作要求。
	高压电操作维修工	1	负责廊内自用电的维护, 入廊施工的供电安排、供电值班、倒闸操作等电力及机电相关工作。	高压电工上岗证	主要负责一期管廊 3 个变配电站的运行维护, 配置 1 岗位。一期、二期合并使用
	低压电操作维修工	2	负责廊内自用电的维护, 入廊施工的供电安排、供电值班、倒闸操作等电力及机电相关工作。	低压电工上岗证	根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 3.3.3 严禁单独一人进入综合管廊, 配置 2 岗位 1 组负责管廊供电系统、照明系统的使用的操作与日常保养相关工作, 满足 365 天每天 10 小时 (上午 7:30-11:30, 下午 11:30-1:00, 1:00-5:30) 工作要求。
	养护工程师	1	负责管廊内部监控监测系统维护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中级工程师	根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 3.3.3 严禁单独一人进入综合管廊以及《城市综合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技术标准》(GB51274-2017), 满足 365 天每天 10 小时 (上午 7:30-11:30, 下午 11:30-1:00, 1:00-5:30) 工作要求, 配置 2 岗位 1 组负责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的使用的操作与日常保养相关工作。一期、二期合并使用。

			配合养护工程师对管廊内部系统维护的技术工作	根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 3.3.3 严禁单独一人进入综合管廊以及《城市综合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技术标准》(GB51274-2017)，满足365天每天10小时(上午7:30-11:30，下午11:30-1:00，1:00-5:30)工作要求，配置2岗位1组负责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的使用的操作与日常保养相关工作。一期、二期合并使用。
		共25岗位		
	施工配合兼巡查员(内部设施)	4	负责管线施工配合与现场管理，内部设施、廊外沿线巡查。 其中需有至少2人持有施工员、城市综合管廊运营管理等相关证书，负责施工配合与现场管理事宜	根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 3.3.3，严禁单独一人进入综合管廊，因此2人一组，配备2组，满足365天每天工作10小时(上午7:30-11:30，下午11:30-1:00，1:00-5:30)要求，对一期全线开展管线入廊配合以及管廊本体巡检、入廊管线以及管廊消防、通风、供电、照明、监控与报警、给水排水及标识等巡查等。
	施工配合兼巡查员(外部设施)	4	负责管线施工配合与现场管理，廊外沿线巡查 城市综合管廊运营管理等相关证书	根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 需2人一组，配备2组，满足365天每天工作10小时(上午7:30-11:30，下午11:30-1:00，1:00-5:30)要求，对管廊外沿线的巡检，避免管廊周边施工等对管廊造成影响，并对管廊人员出入口、吊装口、逃生口、通风口、管线分支口等进行巡查，确保管廊安全运行。
二期	值班兼监控班长	2	负责消防、视频监控、设备监控部门与维护、保障部门的协调安排 持有相关专业上岗或资格证书	根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 1.0.4 综合管廊必须试行24h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以及3.3.3 严禁单独一人进入综合管廊，365天，24小时值班，四班三运转，每天白天2岗位，晚上3岗位，与下行“消防值班兼监控”共合计配置10岗位，负责消防、视频监控、设备监控值班。
	值班兼监控	8	负责消防、视频监控、设备监控值班。 持有相关专业上岗证或资格证书	根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 1.0.4 综合管廊必须试行24h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以及3.3.3 严禁单独一人进入综合管廊，365天，24小时值班，四班三运转，每天白天2岗位，晚上3岗位，与上行“消防值班兼监控组长”共合计配置10岗位，负责消防、视频监控、设备监控值班。
	机电操作维修工	2	负责廊内机电设备使用的操作与日常保养相关 持有相关专业上岗证或资格证书	根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 3.3.3 严禁单独一人进入综合管廊，配置2岗位1组负责管廊消防系统、通风系统、给水排水系统、标识系统的使用的操作与日常保养相关工作，满足365天每天10小时(上午7:30-11:30，下午11:30-1:00，1:00-5:30)工作要

		工作。		求。
高压电操作维修工	1	负责廊内自用电的维护，入廊施工的供电安排、供电值班、倒闸操作等电力及机电相关工作。	高压电工上岗证	主要负责一期管廊3个变配电站的运行维护，配置1岗位。一期、二期合并使用
低压电操作维修工	2	负责廊内自用电的维护，入廊施工的供电安排、供电值班、倒闸操作等电力及机电相关工作。	低压电工上岗证	根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3.3.3 严禁单独一人进入综合管廊，配置2岗位1组负责管廊供电系统、照明系统的使用的操作与日常保养相关工作，满足365天每天10小时（上午7:30-11:30，下午11:30-1:00，1:00-5:30）工作要求。
养护工程师	1	负责管廊内部监控监测系统维护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中级工程师	根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3.3.3 严禁单独一人进入综合管廊以及《城市综合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技术标准》（GB51274-2017），满足365天每天10小时（上午7:30-11:30，下午11:30-1:00，1:00-5:30）工作要求，配置2岗位1组负责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的使用的操作与日常保养相关工作。1、2期合并使用。
维护技工	1	配合养护工程师对管廊内部系统维护的技术工作		根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3.3.3 严禁单独一人进入综合管廊以及《城市综合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技术标准》（GB51274-2017），满足365天每天10小时（上午7:30-11:30，下午11:30-1:00，1:00-5:30）工作要求，配置2岗位1组负责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的使用的操作与日常保养相关工作。1、2期合并使用。
共25岗位				

注：允许投标人根据自身的管理方案进行优化，优化方案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履约期间现场运维团队人员如需调整必须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6.2 设备配备要求

鉴于本项目的需求，中标供应商应配备以下车辆、设备供本项目专用，并纳入技术评分。

(1) 车辆需求：

车辆类别	数量要求	备注

货车	不少于 2 辆	载货量大于等于 2 吨的非农用车，可以为投标人自有（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提供车辆行驶证及租赁合同复印件）
小型客车	不少于 2 辆	6 座及以上，可以为投标人自有（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提供车辆行驶证及租赁合同复印件）

(2) 设备机具要求：

设备机具类别	数量需求	备注
柴油（或汽油）发电机	不少于 4 台	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如发票上无法显示具体机具名称 规格应附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水泵	不少于 8 台	
冲击钻（或电锤）	不少于 2 台	
切割机	不少于 2 台	
电焊机	不少于 2 台	

7. 服务方案要求

(1) 根据需要入廊的管线种类和数量，制定合理的管线入廊工作方案，根据方案协调各管线权属单位有条理的进行管线入廊施工。

(2) 针对运行和养护制定一套配套的运维服务方案，为具体执行人员在执行过程中提供一种科学的规范和方法，做到有据可依、有据可查。

(3) 制订一套有效的、合理的、相适应的服务方案用心规范运行和维护人员行为，提高运行和维护人员的工作效率和质量，形成良好的团队文化。规范作业流程和团队人员工作行为，形成一个融洽、竞争、有序的工作环境。

(4) 投标人应依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质量考核办法的要求建立运维服务（含入廊管线管理、作业管理与服务、运行管理、设施维护）、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档案资料管理、专项工程配合及管廊保护等方面的方法、流程和制度。

(5) 服务方案中应提供符合本项目实际服务需求的相关表格、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服务方案内容与本项目的一致性、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完整性等指标纳入技术评分。

8.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分为管廊一期、二期和设施设备更新费用，本次应对管廊一期、二期、设施设备更新费用分别报价。报价能体现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维护费用（含人工费、车辆使用费、人身意外伤害险、设施公众责任险、管理费及利润和税金等）、设施设备维护费用、应急处置费、驻场人员办公场所准备费、租赁费及设施设备更新费用等。同时，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9. 风险提示

(1) 本次招标时提供的人员需求及相关数据系依据以往经验的预估值，投标人应通过现场踏勘进行全面测算。即使实际需求量超过预估值，中标人仍应保质保量完成；招标人不再追加本项目服务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理解并考虑其中风险。

(2) 本项目若涉及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等方面的问题，由投标人限期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0. 注意事项

(1) 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应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最低标准；税金不得低于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

(2) 维护费（含检测费）参考相关《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68-2015）《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五册城市综合管廊》（试行）（SHA1-41(05)-2015）及电力、消防等行业指导价进行报价。

(3) 管廊一期廊内设施设备更新更换清单所报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含税金）、采购、运输、保管等费用，安装、调试和原设施设备拆除等费用包含在日常运维费用中，不在此清单价报价范围内。该清单项目更新更换数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能增加或减少。

11. 服务费结算支付

11.1 付款方法

-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运维费的 30%;
- (2) 第二、第三季度，经考核合格后，分别支付运维费的 20%;
- (3) 第四季度考核完成且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支付尾款。

11.2 支付条件

本项目服务费实际支付额度与运维质量考核成绩（每季度一次）挂钩。考核评分为 85 分（含）以上，发放当季度运行维护费用；考核评分低于 85 分（不含）每降低 1 分，扣除当季养护经费的 5%；考核年度平均分数不达标的，扣除年度养护经费的 5%。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和附表 2”。

12. 管廊运维考核办法

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 和附表 2”

附件一：

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地下综合管廊日常养护工作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松江南站大居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提高运维质量和管理水平，保证管廊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府办〔2015〕122号)、《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规范》(GB/T38550—2020)、《城镇综合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51274—2017)、《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

二、考核原则

坚持依照法规、科学严谨、公正公开、结果导向、操作性强的基本原则。

三、考核范围

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简称“南站大居综合管廊”)。

四、考核实施主体和考核对象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简称“区综管中心”)委托运维单位对权属范围内的南站大居综合管廊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双方根据运行养护合同规定履行相应权利和义务。管廊运维的监管考核实施主体为区综管中心，考核对象为运维单位。

五、考核内容

综合管廊维护考核主要通过组织管理、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管理和其他等4大类9个方面对运维单位进行考核。具体内容如下：

(一)组织管理

1、制度管理：对内主要体现在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以及其合理性和实用性；对外主要应当建立与各行政主管单位、管线权属单位以及管廊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联络机制，要注重实用性和有效性。

2、人员管理：要求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每月须在岗不少于21天，其他人员需满足投标承诺的专业类别和数量，同时应当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持证上岗要求。每月应当做好人员排班计划，做好考勤登记。

(二)运行维护管理

1、管廊设施及本体维护管理：(1)本项按照《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中的强制性条文“综合管廊必须实行24h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设置一票否决项，未达标则该次考核不合格；(2)按规范做好日常养护中所需的本体、附属设施及廊内运行管线的维护工作，频次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3)按规范做好日常养护中管廊内部、外部的巡检工作，频次应当符合规范要求，异常情况应当增加巡检频次；

2、管线入廊管理：(1)要建立入廊施工的整体流程和全套文档材料，做到主动介入，及时受理；(2)制定并落实出入管廊的人员、设备、工具、财力及携带物品的管控和登记制度，但不包含参观、访问、交流及行政管理单位因公务出入事项；(3)制定并落实廊内作业各类管理制度，确保管廊在作业期间的安全和文明施工；(4)做好廊内完成作业的确认移交，确保工完料净，廊内清洁；(5)做好各类管线权属单位实施的巡检、养护、维修等工作的配合与协助；(6)按照《城市地下

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中“6.4.3”、“6.4.6”和“6.4.14”规定的强制性条文设置一票否决项，未达标则该次考核不合格。

(三) 安全管理

1、日常安全管理：(1)成立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并落实全面的安全管理制度，通过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和对内对外的各类交底等措施，将安全观念落实到每一个作业人员，将安全生产贯穿于日常养护的全过程；(2)执行有效的安全检查和隐患防范制度，落实定期安全检查和专项安全检查工作，并落实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3)结合安全监测，做好安全控制区的巡查和管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或上报。

2、应急管理：(1)应当建立合理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要有针对性和实用性，还要结合入廊的各类管线做出有针对性的预案，其中，燃气舱应当制定专项应急预案；(2)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应急物资应用台账，做好使用和补充等情况的动态记录；(3)每年度组织开展两次应急演练，结合管廊实际情况(比如结合管线权属单位日常养护)制定演练方案，模拟应急抢险情景，做好演练总结，提高全体人员的应急能力。

(四) 其他

1、档案管理：建立档案管理体系，做好日常档案的分类收集、归档等工作，做到内容详实、全面、及时、准确。

2、信息化管理：做好综合管廊控制平台的日常应用和维护工作，对于平台应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登记并加以分析，做好平台开发单位的维修或维护情况记录。

3、客户服务：(1)建立实用的参观访问流程，在有参观、访问、交流等接待工作时，做好相应的组织工作，并按此记录；(2)设置客户服务渠道，收集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反馈、评价和投诉等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理，做到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

六、考核综合评判

考核总分100分。其中：组织管理15分、运行维护管理40分、安全管理30分、其他15分。

松江区综管中心按季度进行考核，考核时间一般为每季度结束后十天内。每季考核得分在95分以上(含)为优秀；90分(含)以上为良好；85分(含)以上为达标，85分以下为不达标。

七、运行维护费支付

运行维护费支付根据考核结果，按季支付。

基本运行养护费支付根据日常运行养护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考核评分为85分(含)以上，发放当季度运行维护费用；考核评分低于85分(不含)每降低1分，扣除当季养护经费的5%；考核年度平均分数不达标的，扣除年度养护经费的5%。

八、奖惩措施

1、同一年度内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实施劝退，运维费用结算至第二次考核不合格之日，且3年之内不得参与投标。

2、在安全管理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的，实施劝退，运维费用结算至事故发生

之日。如存在不报、瞒报的情况，3年内不得参与投标。

3、运维单位在重大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差错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除当季1%~10%的维护费用，在同一年度出现两次的，实施劝退。

4、非经甲方同意，不向新闻媒体和公众发布任何信息。因擅自发布信息造成一定后果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除当季1%~10%的维护费用，在同一年度出现两次的，实施劝退。

5、在运维期间，获得上海市级及以上荣誉或科技进步奖项等的，视具体情况于下一年度设立专项奖励。

九、其他

1、本考核办法中所扣维护费用的项目如与合同或其他文件有重复时，只扣除一次。如扣费标准不同，则按较高标准执行。

2、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附表二：

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日常养护项目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 <u>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u>						
考核时间:			考核人员签字:			
序号	考核项目	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组织管理	制度管理	①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合理，满足运营管理、服务需求，在日常工作中能够体现制度的合理性。	检查制度建立情况，未建立扣1分，针对性差扣1分。	2	
			②建立与各相关单位的联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实用的通讯录、合理适用的日常工作联系单、报修单、任务单等	无联络机制或通讯录、联系单等不适用，扣1分。		
		人员管理	③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须履行在岗义务，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21天。	检查考勤登记，不到21天扣5分。	5	
			④满足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的人员数量要求，细化制定岗位职责或操作规范，各维护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工作原理，能够对管廊内发生的问题或事件及时处理；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招、投标文件的人员要求持证上岗，符合上岗要求。	检查人员岗位职责，未建立或针对性差每项扣1分；检查人员资格证书，资格证书数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每项扣1分。		
			⑤每月合理制定各类人员排班计划，并做好执行记录。	检查排班计划和考勤登记，未建立扣2分，考勤不及时扣1分。		
2	运行维	管廊本	①做好“综合管廊必须实行24h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工作。	一票否决项。通过随机抽查或检查值班记录的方式，发现未达到则该次考核不合格。	40	40

护管理	体及设施维护	②应按照规范制定并落实各类设施的维护计划，对包括了管廊本体、附属设施（包括消防、通风、供电、照明、监控与报警、给水排水及标识在内的各类设备设施）及入廊管线在内的综合管廊整体状态进行全面梳理并登记在册，对维护工作的发起时间、发起原因、作业过程、质量验收等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管理。	维护计划未制定扣 5 分，维护计划执行记录不及时或不真实每发现一处扣 2 分；管廊内设施未登记扣 8 分，登记不全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8	
	管线入廊管理	③结合运行情况、内外部环境等因素合理确定日常巡检内容，做好相应的管廊本体，附属设施、内外部环境、入廊管线日常情况等巡检记录，对出现问题的设备进行原因分析，实施处置。在极端异常气候、周边环境复杂、灾害预警等特殊情况下，应增加管廊本体巡检频次。台风预警、雷电高温预警、强冷气候等极端天气和运行环境有可能威胁综合管廊安全运行时，还应加强供电系统、排水系统及监控与报警系统的巡检频次。	检查巡检记录情况，巡检记录不及时或不真实每发现一处扣 2 分，巡检要素不齐全每处扣 2 分；需增加巡检频次时未增加每次扣 4 分。	8	
	管线入廊管理	④建立入廊服务流程化管理。管线入廊施工自签订入廊协议起，运维单位主动介入对接，制定并告知相应管线单位所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入廊程序、入廊施工作业申请表、入廊安全责任书等），及时进行审核作业申请，并将审核结果反馈至管线单位。	检查管线入廊程序所需材料，未建立扣 5 分，不齐全每少一项扣 1 分；检查入廊申请材料，受理不及时每次扣 2 分。	5	
		⑤制定并落实出入管廊的人员、设备、工具、财力及携带物品的管控和登记制度，但不包含参观、访问、交流及行政管理单位因公务出入事项。	检查出入登记，发现未登记每次扣 4 分。	8	
		⑥制定并细化落实好廊内各类作业行为会发生的动火、用水、用电、出入口管理、现场清理和安全管控的各项制度，在做好服务的同时，监督好现场施工作业行为，发现有施工中损坏管廊本体结构设备或其他单位管线等行为的，应及时督促责任单位进行处置。	检查各项廊内施工管理制度的落实，每发现漏项或未落实一次扣 2 分。	6	
		⑦做好入廊管线作业完成的移交或确认工作，对完成作业现场进行监督并协助及时清理，确保工完料净，廊内整洁。	检查廊内施工处，未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且未进行兜底清理的，扣 3 分。	3	
		⑧根据不同管线设定巡检频率和巡检内容，做好入廊管线的正常运行配合和协助管线单位的巡查、养护和维修工作。	检查入廊管线巡检养护等配合情况台账记录，每发现漏项或未落实一	2	

			次扣 2 分。		
		⑨建立燃气舱专项管理措施，必须做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中“6.4.3”、“6.4.6”和“6.4.14”规定的项目。	一票否决项。通过随机抽查或检查燃气舱专项管理记录等方式，发现未达到则该次考核不合格。	40	
3	安全管理	①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制定并落实各项内部、外部（包括但不限于出入安全、作业安全、消防安全、管廊本体安全等）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档案，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落实内部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和外部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档案，未建立扣5分；检查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记录，教育和交底记录每少一人扣1分。	5	
		②建立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结合日常巡检，制定并落实定期安全检查计划，在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和周边环境复杂等情况下，应增加安全检查频次和范围，及时发现、处置、跟踪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运行维护的各个环节实行全方位安全管理。	检查安全检查计划和检查记录，无计划扣5分，检查周期每缺失一次扣1分。如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的，考核不合格。	5	
		③配合管廊安全监测，做好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安全巡检和相应的管理工作，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及施工行为进行管控、协调和报告等工作。	检查安全控制区巡检记录及安全监测事件处置记录，发现问题未处理扣5分，处理不及时每次扣2分。	30	5
	应急管理	④须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制定科学合理、内容完备的整体应急预案，预案内应包括各入廊管线单位共同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其中，燃气舱应急预案需单独制定并经燃气管线权属单位认可。	无应急预案和单独的燃气舱应急预案扣5分，应急预案制定不合理扣3分，预案内每缺失一类管线扣1分。	5	
		⑤建立有效、适用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和物资应用台账，每月检查应急物资的数量和有效性，在应急物资使用后，需要更换的应当及时更新并登记。	检查并核对应急物资台账，每缺失一类扣1分，未及时更新扣3分。	5	
		每年须组织进行不少于两次安全应急演练，可分别进行突发事件（如设施故障、火灾、入侵等）和自然灾害（应对台风、雨涝、冰雪灾害等）应急演练。	无应急演练记录扣5分，演练过程记录不完整酌情扣除1-5分。	5	
4	档案管理	①档案内容完整详实、清晰明确、分类恰当，及时归档保存，宜结合信息平台实行信息化、数字化管理。	档案分类和内容记录未对应每处扣1分。	2	
	信息化管理	②做好综合管廊控制平台的日常应用和维护工作，对于平台应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登记并加以分析，做好平台开发单位的维修或维护情况记录。	检查管廊控制平台应用和维护处置记录，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置的每次扣2分。	15	4

		客户服务	③做好参观接待工作，建立实用的参观访问流程，并按次将访问情况记录在案。	未建立参观访问流程扣6分，访问情况记录每缺失一次扣2分，记录内容不齐全酌情扣除1-3分。在重大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差错的，该项当季不得分，并视情况严重程度扣除当季1%~10%的维护费用，在同一年度出现两次的，实施劝退。	6	
			④设置客户服务渠道，收集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反馈、评价和投诉等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理。	检查反馈、评价、投诉信息记录情况，未及时处理每次扣1分。	3	
合计					100	
被考核单位（盖章）：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考核时间：				
(备注：一式两份，双方各留存一份)						

附表三：
《管廊一期设施设备更新更换表》

序号	设备类型	型号	现有数量	需替换数量	维修内容
1	可燃气体探测传感器	C630-IR	253	253	更换耗材
2	气体检测传感器	ZXYZUV	277	42	更换主板
				38	更换耗材
3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J-SAP-M-FMB04ZZ/W	323	1	手报总成
4	温湿度传感器	HT-600	98	6	主板 更换耗材
5	防火门	GFM-1224-D5 A1.50-1 甲级	80	4	更换整体门框 闭门器
6	排烟防火阀	PFHFWSPC-K-800*800	105	1	更换阀体
7	声光警报传感器	ALF-FB 103G BBJ-24V	202	1	更换报警器
8	消防电话	盛通 CDU-EX	238	1	更换光纤电话总机
9	消防应急灯具	BL-1701(安全出口指示灯)	1382	120	更换总成
10	照明(应急+普通)	GLD8380(S)-E-18	4195	120	更换总成(1000mm)
				80	更换总成(600mm)

11	超细干粉灭火器	FZX-ACT 1.2MPa	2133	2133	过期更换
12	手持式灭火器	ABC 干粉灭火器 4KG	1580	237	失压充装
13	自救式呼吸器	TZL30 火灾逃生面具	320	320	过期更换
14	气体控制柜蓄电池	12V 4.5Ah	53	37	更换电池
15	钢化玻璃	厚度 4+4mm	约 900	25m ²	更换玻璃
		厚度 6+6mm		9m ²	更换玻璃

注：该清单项目更新更换数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能增加或减少，中标人按月报送更新更换计划，经招标人确认，完成后实际发生费用经招标人与财务监理审核后按实结算。